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蘇秀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96
15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院113年12月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8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4月4日為止。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2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3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4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26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7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8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
30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56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31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01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02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林秀菊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黃美雲